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巴州库尔勒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—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）项目—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巴州库尔勒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—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）项目—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35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



工信部有关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为中小型企业相关公告截图



##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

部级公告 省级公告

更多 →

- 关于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补充通知
-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-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-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-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

## 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巴州库尔勒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—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）项目—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、微波天线组件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35.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网络信号防雷器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信和诚通信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23.824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（设备防护箱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超粤监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、（胶体蓄电池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阳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643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58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、（无线网桥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睿赢无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2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、(电池保温柜)，属于(信息传输)行业；制造商为(香河创威电器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2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、(电源防雷器)，属于(信息传输)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天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、(铁塔)，属于(信息传输)行业；制造商为(佰世(河北)工程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8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